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二、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按季度/半年发放。年终根据公司利润和业绩完成情况发放超目标利润分享奖金。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因执业行为于 2022 年内收到警示函和监管函各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钦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有增加。

2024 年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原则确定。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汇丰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经营性物业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收入（元）
车用润滑油	12,755	12,997	226,494,593
工业润滑油	2,563	2,574	27,011,502
防冻液	521	459	2,267,113
尾气处理液	67,287	65,751	69,188,100

（二）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　第一季度价格	2023 年　第一季度价格	变动幅度
车用润滑油	17,426	16,780	3.8%
工业润滑油	10,492	11,277	-7.0%
防冻液	4,938	5,039	-2.0%
尾气处理液	1,052	1,393	-24.5%

（三）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0.8%；添加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4.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改条款以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三）新增第 5 小条导致后续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变化。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2,713,197.34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5,807.88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47,064.22	2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9,426.69	4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9,997,968.96	1,358,695,258.3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8,577,144.77	1,126,399,524.46	1.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47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8,401.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6,02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4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4,68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24.94	
合计	2,118,743.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8.23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78	主要系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05	主要系投资江西交蓝、青岛霉易洗所致；
短期借款	99.82	主要系借款增长所致；
库存股	100.00	主要系回购库存股所致；
营业收入	-7.61	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9.82	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207,200	26.99	0	无	0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66,290	24.83	0	无	0	
黄启平	境外自然人	2,450,000	0.96	0	无	0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9,090	0.77	0	无	0	
张玉成	境内自然人	1,637,360	0.64	0	无	0	
纪东	境内自然人	1,100,000	0.43	0	无	0	
陈菊芬	境内自然人	926,600	0.36	0	无	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916,000	0.36	0	无	0	
王金祥	境内自然人	680,000	0.27	0	无	0	
马林	境内自然人	630,000	0.2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9,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07,200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3,666,290	人民币普通股	63,666,290				
黄启平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1,969,090				
张玉成	1,63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637,360				
纪东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陈菊芬	9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600				
刘健	9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000				
王金祥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马林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598,0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224,195.49	218,724,64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19,343.34	251,127,745.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87,796.57	48,614,643.47
应收账款	146,348,612.62	141,469,441.34
应收款项融资	795,332.89	18,851,367.24
预付款项	7,546,843.27	15,861,683.26
其他应收款	14,589,097.26	11,359,78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115,142.14	169,600,99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6,940.73	18,906,547.41
流动资产合计	937,383,304.31	894,516,852.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44,672.77	20,931,62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06,448.18	43,101,628.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48,000.00	4,8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126,989.79	274,040,773.99
在建工程	23,791,509.89	23,788,739.89
使用权资产	3,528,363.66	3,528,363.66
无形资产	48,317,864.37	48,531,969.80
开发支出		
商誉	30,369,789.89	30,369,789.89
长期待摊费用	252,174.98	253,74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8,851.12	10,613,77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614,664.65	464,178,405.37
资产总计	1,399,997,968.96	1,358,695,25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8,8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45,552.59	7,000,000.00
应付账款	54,546,124.70	76,723,56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60,042.12	9,573,899.28
应付职工薪酬	8,543,836.24	10,485,792.88
应交税费	17,121,738.51	7,719,986.69
其他应付款	26,397,681.70	13,070,38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660.55
其他流动负债	34,524,022.40	39,902,219.64
流动负债合计	192,838,998.26	175,196,3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4,322.55	3,102,66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342,779.49	16,392,25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1,069.06	3,630,32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8,171.10	23,125,236.77
负债合计	215,097,169.36	198,321,63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6,449,650.00	256,449,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112,682.40	174,112,682.40
减：库存股	19,403,793.74	
其他综合收益	-2,049,615.44	-2,049,615.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146,905.80	67,146,905.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2,321,315.75	630,739,90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8,577,144.77	1,126,399,524.46
少数股东权益	36,323,654.83	33,974,09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4,900,799.60	1,160,373,6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9,997,968.96	1,358,695,258.32

公司负责人：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2,713,197.34	370,949,966.36
其中：营业收入	342,713,197.34	370,949,966.36
二、营业总成本	291,772,467.69	332,244,097.20
其中：营业成本	257,942,954.22	286,038,504.18
税金及附加	1,927,239.63	7,788,742.80
销售费用	14,170,544.33	16,050,165.86
管理费用	10,522,664.82	10,218,659.44
研发费用	7,768,117.91	11,701,373.61
财务费用	-559,053.22	446,651.31
加：其他收益	1,049,471.67	1,085,34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75.47	719,44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951.93	-338,46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01.82	788,77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675.56	-1,973,04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936.71	3,290,01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5.12	526,62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17,651.00	43,143,030.44
加：营业外收入	109,662.59	232,605.26
减：营业外支出	5,016.30	2,82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22,297.29	43,372,815.59
减：所得税费用	9,246,933.19	8,573,446.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5,364.10	34,799,368.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75,364.10	34,799,36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5,807.88	34,428,490.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556.22	370,87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75,364.10	34,799,368.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5,807.88	34,428,490.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556.22	370,878.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兰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24,011.95	372,450,16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27.89	43,81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9,592.63	16,739,2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78,832.47	389,233,2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563.63	229,684,672.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6,482.25	13,828,52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7,347.03	38,134,33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5,012.87	27,332,2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89,405.78	308,979,78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89,426.69	80,253,41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6,027.40	1,057,65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140,013,88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184,527.40	141,766,54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89.21	3,008,93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82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300,0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10,609.21	303,043,93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18.19	-161,277,3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